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移除該中心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校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與發展，並強化人文學、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，設置人文社會科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擬訂院級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，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學術品質。
（二）組織研究團隊，舉辦學術活動，進行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方法之創新。
（三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，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，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。
（四）提供研究計畫，供本院或校內其他院系所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合作。
（五）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級以上（含）教師兼任之，或得由院長兼任，任期與院長同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，辦理中心相關業務與行政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院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聘請院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，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對所屬教師研究團隊，得補助研究設備，所需經費由本院設備費下支應，並向國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接受委託以獲取經費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